

第 5129 號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現公布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及 2011 年 4 月 12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11G 條進行研訊後，信納振明工程有限公司就下述事項犯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所提述的行為不當及疏忽：

- (1) 未有保持升降機及其附件處於良好操作狀態，致令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64-298 號南豐中心第 18 號及第 19 號升降機的機廂門機械鎖及層站門鎖旁通控制裝置在 2009 年 6 月 4 日不能有效運作，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11J(1)(b)、11J(1)(d)及 27H 條，以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C 節第 4.5.1 項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內有關答辯人責任的規定；
- (2) 答辯人未有確保其受聘進行的升降機工程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9A(1)條所指明的人進行，違反了同一條例第 11J(1)(b)、11J(1)(c)及 27H 條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的規定，即答辯人默許或容許劉永傑先生進行升降機保養及修理工程，而劉先生並非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也非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由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在正在進行或需要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工地所直接監督的工人。有關的升降機保養及修理工程是在下列地點進行：
 - a) 2009 年 2 月 24 日於新界沙田瀝源邨沙田崇真學校，
 - b) 2008 年 9 月 16 日於新界沙田豐順街 7 號蘇浙公學，
 - c) 2008 年 9 月 22 日於新界沙田博康邨基督書院，

- d) 2008年9月23日、2008年10月29日、2008年11月27日、2008年12月30日、2009年1月24日及2009年2月25日於新界沙田沙角邨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 e) 2008年9月23日、2009年1月24日及2009年2月25日於新界沙田圓洲角路10號台山商會中學，
- f) 2009年1月24日於新界沙田美林邨崇蘭中學，以及
- g) 2008年9月23日於新界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 (1)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11G(2)條的規定，就控罪(1)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支付罰款 20,000 元，並就控罪(2)支付罰款 30,000 元；
- (2) 須根據條例第 11G(3)條的規定，支付律政司、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紀律審裁委員會就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合共 231,289 元；以及
- (3) 上述命令將刊登於憲報。

2011年8月5日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楊健基